

公 告

各項證明文件英文姓名拼音譯寫注意事項

一、根據行政院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說明：

「我國中文譯音除另有規定外，以漢語拼音為準。」

護照姓名譯寫格式依外交部發布之護照條例施行細則規定，護照外文姓名及英文戶籍謄本姓名譯音，鼓勵使用漢語拼音。但原有護照外文姓名及其子、女之護照姓氏及英文戶籍謄本姓名或海外僑民姓名之譯音，得從其原有譯音方式及習慣。

二、中文畢業證明書為中英對照版，姓名英文拼音譯寫原則詳列如下：

(一) 持有護照者，請務必依個人護照填寫。

※字母大小寫、標點符號都要一致※

(二) 無護照者，可自由選擇通用或漢語任一拼音方式，惟姓與名拼音方式須一致，亦可先參考下列網址填寫：

(1)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“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對照表”

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2-4226-c0eff-1.html> ☆★點選姓與名開頭注音即可得解☆☆

(2)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“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”

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

三、請同學分別依「姓氏」、「名第一字」、「名第二字」、「名第三字」(如無不須填寫)欄位親筆以正楷大寫書寫個人姓名英文拼音，學校後續處理方式說明如下(如有不同於校方譯寫格式者請另行告知)：

姓氏在前、名在後，姓之後加逗號，名字之間加連字符號(短橫槓)。

姓氏，名 1-名 2

例如：

「王美華」 外文譯名格式為 WANG, MEI-HUA

「楊林」 外文譯名格式為 YANG, LIN

「歐陽美華」 外文譯名格式為 OU YANG, MEI-HUA